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補充資料

誰能擔任“起訴監護人”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第80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336H章)第80號命令，無行為能力的人(即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除非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表，否則不得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起訴監護人”並沒有法律定義，而上述規則亦沒有禁止某特定類別人士擔任未成年人的“起訴監護人”。

根據法律意見，任何與被告人無關連或其利益不會對未成年人不利的人，都可以擔任“起訴監護人”。“起訴監護人”通常是未成年人的家庭成員、監護人或其熟悉的人，且與訴訟所涉事宜並無利益衝突。如有關法律行動初步認定是為未成年人的權益而進行，即使“起訴監護人”無經濟能力並與未成年人互不認識，亦未必會被撤換(*Jones 訴 Evans (1886) 31 S.J.11* 案)。根據香港以往的案例，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姑母/姨母、社工和信託法團，都曾擔任“起訴監護人”。

“起訴監護人”的概念是一項固有的普通法概念，且沒有法律定義。通常任何成年人願意代表未成年人提出法律訴訟並負擔訴訟所需費用，便可擔任未成年人的“起訴監護人”。按照以上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不會被排除為那些沒有合適親屬擔任其“起訴監護人”的未成年人擔任“起訴監護人”。然而，須注意的是，在該等情況下，社署署長要協助兒童脫離即時危險的更合適和迅速的方法，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向法院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該條例賦權少年法院將該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並就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發出監管令或委任社署署長擔任法定監護人。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的詳情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擬議新加入的第 3(1A)條，在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爲。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屬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施虐者，並由法院決定其參與。社署現正仔細研究擬議計劃的詳細規定，預期會包括五個核心組成部分，分別為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爲；認識自我(學習、面對和接受挑戰)、技巧的訓練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詳情如下：

- (i) 在**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方面，參加者會獲介紹計劃內容，並被推動作出改進。個案社工會讓參加者認識虐待及暴力行爲所帶來的影響和法律後果，以及承擔個人責任與尋求協助以作出改變的重要性。
- (ii) 在**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爲**方面，參加者會被引導說出最近發生的衝突事件及其處理方法。個案社工會監察參加者的情況，制定安全計劃，藉以提高參加者控制其行爲的能力及令其停止虐待行爲。
- (iii) 在**認識自我**方面，參加者會認識及面對其過往的暴力行爲、弱點、暴力行爲的發展及暴力文化、對配偶／伴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施以暴力的後果，以及酒精、賭博與濫用藥物的禍害。計劃亦會教導參加者認識建立積極健康關係的要素，包括溝通、性別平等、互相尊重、信任、支持，以及理解他人感受的重要性。
- (iv) 在**技巧的訓練和建立**方面，參加者會學習控制情緒的基本技巧，包括情緒的認知與表達、如何處理憤怒及焦慮情緒。有關訓練會協助參加者提高個人自尊、溝通技巧及主動性。參加者並會接受以非暴力的方式處理和解決人際衝突的訓練。
- (v) 在**防止重犯**方面，參加者將會學習防止重犯的技巧，以及為進一步的捲入衝突作好準備。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會包括 12 節兩至三小時的課堂，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非政府機構將參與舉辦計劃，並於日後獲邀提交計劃書供社署署長審批。獲核准的計劃應包括上文所列的要素，並可作適量修改以切合不同的施虐類別。獲核准的計劃亦需設有機制量度有關計劃對參加者的影響。政府會根據法庭轉介的個案數目，資助有關機構營辦這些獲核准的計劃。擬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反暴力計劃而無須尋求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只要擬議的計劃包括所要求的核心組成部分，亦會獲得核准。社署稍後會公布反暴力計劃的詳情，以確保透明度。

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記錄參加者的出席率，並據此向社署報告。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服務提供機構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院的規定，因而違反相關的強制令。社署會按情況向強制令申請人及法院提供這些出席記錄。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